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宇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明政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金門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羅添登

被　　告　許秀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（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依勞動基準法第24、59條、民法第184條、第193條及第195條等規定提起訴訟，請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職業災害補償、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,146,899元本息乙節，有本案起訴狀、診斷證明書、職業病評估報告書、醫療

費用單據、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、精子檢測報告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（本院重勞訴卷35-39、45-48、51-72、87-103頁）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而本案訴訟是否有理由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合於上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